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30 号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769.83 万元，同比下降 7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 8,067.35 万元，同比增长 29.34%。你公司 2022 年各季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633.47 万元、1,904.84 万元、562.07 万元、-33.03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为-1,419.90 万元。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6,876.43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中联畅想 51%股权的投资损失；你公司持有公开发行的华立科技股份，2022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602.3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6.47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竞争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多个季度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将会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补充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参数设置、计算方法，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电商直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55.37 万元，同比增长 387.96%，直播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2 亿元，同比增长 4.64%，合计收入占比为 87.34%。你公司电商直销业务毛利率为 15.50%，比上年同期增加 8.28 个百分点。分平台来看，你公司电商直销业务、直播电商业务在不同平台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你公司从事电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云商”）2022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辛有志团队已完成最后一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请你公司：

(1) 列示直播电商业务前三十名客户的服务费、产品销售分成等收入情况，区分直播渠道列示相关客户的直播场次、订单数量及单均消费金额，对应应收款项余额及期末收回情况，并报备相关业务合同。

(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合作主播及主播分成情况，与上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

(3) 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销售不同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电商直销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对个别产品构成重大依赖，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结合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及其变化情况等，说明电商直销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商直销业务、直播电商业务在不同平台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6) 结合报告期内盛讯云商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合作主播变化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仍对辛有志团队构成重大依赖，并说明与辛有志团队在股权激励考核期满后的合作安排，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1)(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直播带货业务、电商直销业务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辛选”）发生代收代付业务，2022年度累计收款3.65亿元，上年累计收款2.19亿元。根据你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21年相关款项的性质是品牌方支付给盛讯云商的线上推广产品销售分成佣金，由广州辛选代收代付。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各月份销售分成佣金及代收代付发生情况等，说明本期发生额增幅高于直播电商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

资助等情形。

(2) 说明你公司直播电商业业务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自查相关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代收代付，包括销售分成佣金流水等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7.22%，其中向杭州中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为 62.91%。请你公司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合作年限、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向杭州中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 你公司游戏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4.67 万元，同比下降 42.76%。请你公司参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互联网游戏业务第 4.1.2 条披露相关业务信息及数据，并分析各季度运营指标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量、充值流水等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92.7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为预付购房款、预付设备款、

预付土地款、预付技术购置款。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拟购置资产的具体内容、预付期限及结算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付对象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关联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 200 万元，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计付利息 7,389.04 元，利率为 4.35%。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持有 70% 股权的合伙企业。你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01.31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拆入资金的形成原因、具体明细、合理性及必要性、利率是否公允、有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2）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及发生时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瑞科技”）80%股权，并向宇瑞科技增资 14,720 万元。宇瑞科技持有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矿业”）60%股权，光宇矿业持有河南省卢氏县官坡镇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 100%权益。

（1）前期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宇瑞科

技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元亮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16.66 万元、2,752.26 万元、8,412.05 万元。宇瑞科技对外借款需全部收回方达到交割条件，且若宇瑞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回上述对外借款，公司有权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请你公司说明宇瑞科技是否已收回上述款项，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前期公告显示，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骏华新能源回购公司持有的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含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已纳入骏华新能源、吴成华的公开承诺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延续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办理障碍。

（3）年报显示，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3.83 亿元，期初为 65.39 万元，主要系增加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采矿权所致，采矿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329.3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时采矿权的账面原值、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等，以及入账价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延续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江西焱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西焱焱”)转让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51%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出售中联畅想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进展,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收款。

10. 2023年3月,你公司与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威泰产业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整体规模为20.01亿元,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5亿元,出资份额为27.49%。第一期出资将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按比例出资;后续出资将根据实际需求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按认缴出资。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出资情况及基金投资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结合出资安排、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对你公司短期流动性、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锂矿产品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6.7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你对电池级碳酸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84.14万元,系受碳酸锂价格大幅快速下跌,下游客户均暂缓采购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新能源业务具体内容、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人员规模、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并列示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